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徐瑋憶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1
電子信箱：a1987531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檢文洽字第110100080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疫情期間，檢察機關辦理相驗案件，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，請因地制宜依說明辦理，期妥適處理相關業務，共同守護國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「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」，檢察官應速依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進行相驗；對於無「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」之遺體，應依醫療法第76條規定，由醫院、診所開給死亡證明書，或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3項規定，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，掣給死亡證明書。而司法警察機關受理人民報請檢驗病死屍體，應協助其申請當地衛生機關為行政相驗。如在偏僻、交通不便地區或當地衛生所無醫師者，應協助其向衛生機關所指定之開業醫師請求檢驗屍體，發給死亡證明書(詳見「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身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7點規定)。
- 二、個案適用上揭法令發生疑義時，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，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負責並督導所屬與轄內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溝通協調，參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5月31日新北衛健字第1101042499號函，因地制宜，共同防止疫情蔓延。
- 三、各地方檢察署業於109年2月27日成立轄內之「防疫處理小組」，成員包括衛政與警政機關，為協調處理轄內相驗案件，請各地方檢察署透過「防疫處理小組」建立「檢察、警察與衛政機關(衛生局疾管科)處理相驗案件之聯繫平臺」與聯繫窗口名冊，俾能即時協調

處理相驗案件。

一四、檢附說明二所示新北衛生局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本署所屬各檢察分署（智財分署除外）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承辦人：洪曉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51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E683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01042499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如遇死亡相驗之通報及處理流程，請各所依說明段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及第50條辦理。
- 二、於轄區內，各所如遇病死或疑似病死(包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且無犯罪疑義時，又病人無法依照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取得死亡證明書時，即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，掣給死亡證明書，即為行政相驗。若在行政相驗的過程中，遇到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的犯罪嫌疑情況，此時方由該轄管檢察官相驗，即為司法相驗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



